

2. 下學期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校自訂期程實施演練。

(二) 每年辦理防災演練內容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內容，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為主，視狀況（校園空間、操作時間）搭配以下課程：

1. CPR、AED 操作
2. 滅火器、消防栓操作
3. 緩降機操作
4. 煙霧室體驗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2)

陳委員學聖就「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以及請勞動部將勞工所有假別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勞工國定假日之調整，係因應勞動基準法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之配套作法，整體來看，勞工全年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本次配套調整國定假日之作法，與當年公部門實施週休二日之處理模式完全相同，合情合理。但對勞工朋友意義重大的「五一勞動節」，本部始終堅持保留，勞工之國定假日仍比公務人員多一日。

為推動「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之政策，本部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相關部會、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辦理近 35 場次座談會，獲得較具共識的意見包括：(1) 應儘速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2) 每月延長工時上限可適度放寬至 54 小時；(3) 國定假日調整為全國一致，但保留「五一勞動節」。其中，「全國工時相同、國定假日一致」獲得最大多數共識，亦即本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國定假日之調整，係勞動基準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之配套作法。

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事項之一體（上限）規範，無得逾越。惟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日數及工資給付均係請假之最低標準，勞資雙方得於不低於前開規定之前提下，約定請假有關事項；至事業單位有優於該規則之規定者，可從其規定。茲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勞動法令之規範對象及規範意旨均不相同，宜否齊一修正，仍需審慎。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0)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